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市场发〔2022〕151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演出经纪人员 资格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演出经纪人员规范化管理水平，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我部制定了《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规定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要求,结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的申领、变更、补发和注销等适用本规定。

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(以下简称“资格证”)是通过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,具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资格的凭证。

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资格证样式和证书编号规则,统一制作、颁发和管理资格证。

第四条 申请人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,办理资格证的申领、变更、补发和注销等业务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初次申领资格证时,个人信息与报考信息不一致的,应当按照变更事项办理。

第六条 演出经纪人员身份信息、从业单位等发生变更的,应当自变更后3个月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演出经纪人员申请变更身份信息的,应当提交公安

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本变更页复印件、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等；申请变更从业单位的，应当提交所申请变更单位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九条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遗失的，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交遗失声明，遗失声明公示满30日方可申请补发资格证。遗失声明应当载明证件类型、演出经纪人员姓名、证件编号等。

第十条 申请人证件毁损影响使用的，可将原件寄回，申请更换新证件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依法办理资格证注销手续：

- （一）演出经纪人员提出注销申请；
- （二）演出经纪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；
- （三）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演出经纪人员申请注销资格证的，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交申请。其他应当注销资格证的情形，根据情况核实后予以注销。

第十三条 对申请人的资格证申领、变更、补发和注销等申请事项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，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

知申请人补正要求。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于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符合规定的，依法办理；不符合规定的，依法不予办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依法使用并妥善保管资格证，不得变造、涂改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和故意毁损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初校：张南菲 终校：于永涛